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年4月20日下午14:30时至16:00时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2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20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9日下午3:00至4月20日下午3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。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7,326,04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999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52,039,0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52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286,9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69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,340,3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10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7,053,34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63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,286,9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6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57,326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57,326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57,326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57,326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57,326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340,302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57,326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份12,340,302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357,326,0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股份0股；弃权股份0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杨勇先生、杨先明先生、和国忠先生分别作了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7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刘涛、杨杰群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见2017年4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